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4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66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金大田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元，共募集资金2232.1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7-3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 元/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7.35 万元，每股净资产 0.9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3.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3 名在册股东，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为了加强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金大田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金大田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金大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 金大田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 金大田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金大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六) 金大田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大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金大田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7年4月7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二）2017年4月24日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以及 3 名现有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伟民	135.31	575.0675	现金
2	李小燕	23.53	100.0025	现金
3	李秀玲	68.00	289.0000	现金
4	熊燕	282.36	1200.0300	现金
5	郑松浩	16.00	68.0000	现金
合计		525.20	2232.1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王伟民，男，中国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棋乐

街 5 号 201 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1963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伟民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李小燕，女，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南门居委介公宫四房内 2 号之 24 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851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小燕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揭阳黄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账户情况说明，李小燕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李秀玲，女，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15 号 604 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10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秀玲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除此之外，李秀玲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 熊燕，女，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滢口街十里棚村郑土湾 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231980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熊燕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熊燕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5) 郑松浩，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协天里 6 号之一 705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010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松浩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郑松浩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股票投资账户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

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金大田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三）2017年4月5日，金大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秀玲回避表决，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议案关联股东熊燕、李秀玲、郑松浩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232.1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已经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7-34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八）金大田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金大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 元/股。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3.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金大田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金大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发行可转换债券；（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尊重现有股东意愿，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3名，其中2名在册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既包

括董事、监事也包括外部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所有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公司股票一直无交易，没有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7.35 万元，每股净资产 0.9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3.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87.1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42.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的新三板公司有 34 家，其中川洋家居（837386.OC）、葫芦堡（832588.OC）、天畅环保（834347.OC）在2016年以2015年年报数据为基础进行了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增价格 (元/股)	2015年每股 收益(元)	定增价格 对应市盈 率(倍)	2015年底 每股净资 产(元)	定增完成 时间	是否计股 份支付
天畅环保	1.50	0.12	12.5	1.2	2016.7.19	否
葫芦堡	6.51	0.77	8.45	1.9696	2016.10.28	否
川洋家居	5.18	0.15	34.53	1.4429	2016.12.28	否

相对于以上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的三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来看，本次金大田定向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均高于以上三家市盈率，处于价格较高的区间，这体现出参与本次定增的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因此，本次定增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金大田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公司共有14名在册股东，其中吴奋谋等11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3名在册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均为吴奋谋，系吴奋谋为间接持有金大田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而设立的企业。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两个合伙企业除投资金大田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该两个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合称“吴氏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另已经取得了该三名机构股东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

（二）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 3 名，均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 3 名。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3名，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307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金大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目的主要系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关联方的临时拆出资金，并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公司存在购销行为，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期末存在应收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货款316,418.88元、应收佛山市金运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56,735.00元，属于经营性占用情形。

公司2016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挂牌申报之前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往来：当天转出共71,000,000元，其中64,700,000元当天转回公司，5,200,000元是次日转回公司，1,100,000元是第三天转回公司，配合银行贷款业务的银行流水所致。

一方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

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作为/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此外，股改后公司加大拓展销售渠道的力度和采取措施积极引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寻找更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和供应商，以尽量降低关联交易比重。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经营性占用情形和短期资金往来外，公司挂牌后未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4月5日，金大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4日发布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4月2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15日。5月12日，公司账户收到认购资金2232.10万元。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80020000010504597，并于2017年5月8日至12日共收到认购资金2232.10万元。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结束后，验资报告前，公司与银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金大田提供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出具的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募集资金验资账户（账户：80020000010504597）交易明细单，未发现金大田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金大田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4 月 5 日，金大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金大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在《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构筑强有力的技术壁垒；补充流动资金，缩短供货周期；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32.1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合计	2,232.10
----	----------

2、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智能门、智能家居研发项目

公司将坚持发展门窗全屋一体化、智能化定制，以门窗为核心产品，继续发展智能门、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四大门类业务，在兼顾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研发符合80后、90后审美需求的智能产品。公司始终坚持工艺创新和外观创新两条新品研发主线，产品既拥有智能、安全、静音、耐用、易保养等功能卖点，又注重色彩、纹理、造型等外观特性。通过建立公司乃至中国门窗行业的智能门窗技术标准，从而构建精益化、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生产体系。

公司将继续研发智能门窗及智能家居系统。在门类方面，争取未来一段时间内，在指纹识别、脸部识别、瞳孔识别、摄像头监控、安防监控、烟感设计、透闭气设计、透闭光设计、宠物进出口设计、感应（阳台）推拉门、房间门隔音开闭等方面实现更多的突破。在窗户方面，争取未来一段时间内，在遥控开闭、温控开闭、光照开闭、湿度开闭、风雨开闭、窗帘开闭等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为配合年轻一代对年轻化、时尚化和个性化的追求，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也将补充一批80后、90后的骨干设计力量。

智能门及智能家居是基于移动物联网架构下的新兴高科技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定制家居行业，公司的智能门及智能家居系统技术含量走在市场前端，并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对未来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并且形成了技术壁垒。预计将来智能家居项目市场需求达到每年1,000亿人民币。

基于该项目产品后续发展空间巨大，已成为行业竞争热点，公司计划对该项目进行升级及整合，包括对智能产品的软件升级，开发更多新品种、新功能，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智能产品成为行业领军产品。为了更好地发展该项目产品，需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研发。

具体投入如下：

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人员费用	30

材料及其它投入	70
合计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计划提升未来一年的产销量，预计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6 年增长 110% 以上，预计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年度销售收入*(1-销售利润率)/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年度销售收入*(1-(去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成本)/去年营业收入)/[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运营指标：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634,511.25	19,936,232.96
预付账款	16,479,497.63	1,704,209.31
其他应收款	326,480.37	246,101.74
存货	35,653,508.38	21,635,021.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9,093,997.63	43,521,565.21
资产总额合计	217,486,114.28	185,490,626.39
应付账款	3,137,319.09	1,567,011.38
预收账款	3,725,552.87	5,166,234.60
应交税费	2,349,265.06	1,737,573.44
其他应付款	20,041,336.93	12,219,870.74
经营性负债	29,253,473.95	20,690,690.16
负债合计	142,153,871.88	137,217,093.16
科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226,604.69	92,224,880.03
营业成本	81,448,400.09	67,059,608.63

经计算，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30.52%。

计算可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81 次。

计算 2017 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产量提升前营运资金 ==25000*[1- (117,226,604.69-81,448,400.09) /117,226,604.69]/1.81] — 11723*[1- (117,226,604.69-81,448,400.09) /117,226,604.69]/1.81]==5,096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5,0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32.10 万元，3,463.90 万元为企业自筹，所以募集投入资金 1,632.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是合理的。

(3)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	2,900 万元	500 万元
合计					500 万元

根据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900 万整，并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分期偿还所借本金和利息。公司本轮定增所募集资金中有 5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部分该项长期贷款，用于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偿还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65.36% 下降至 63.06%，下降了 2.30%，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此笔固定资产贷款总金额 2,900 万元，于 2016 年已还贷款 500 万元，余 2400 万元未还。本次用募集资金归还贷款 500 万元，将缓解公司对银行的还款压力，公司经营将更加稳健。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金大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产开发业务、购买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宗教投资。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首次发行，不存在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根据金大田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与金大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八、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了金大田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并经相关书面承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金大田无子公司，金大田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金大田无子公司，金大田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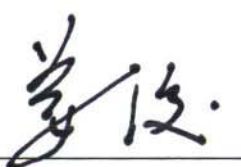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项目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振。2017 年 5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7-34 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振、李雯宇。主办券商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的增加不影响该《验资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7年 5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鉴于：

本人将于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8日赴台湾就“吸引台资企业大陆上市相关政策建议”展开实地考察及调研，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8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7.5.20

受托人（签名）：

日期：

2017.5.20